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馬惠玲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上所載發票地均為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6樓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3842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4月11日	3,000,000元	未載	CH927701
002	110年4月11日	9,200,000元	未載	CH927703